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本表）係銓敍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擬訂，前報經考試院審議通過後，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與考選部會同訂定發布，計設有八十九個考試類科。嗣為因應部分職系之調整修正、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等因素，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九日修正發布，目前計有二十三個考試類科。

查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銓敍部與考選部應會同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本表。基於本表係於一百零五年檢討修正，依上開規定，銓敍部與考選部應會同於一百零七年檢討修正本表，惟該年本表修正草案於考試院審議期間，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已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現行九十六個職系修正為五十七個職系，並訂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故本表原列考試類科得適用之職系，自應配合調整修正，俾與新修正之職系名稱及職系說明內容相符。爰本表依最近三年（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七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配合上開規定及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之修正結果，檢討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及得適用職系，本修正草案合計新增七個考試類科，修正一個考試類科、四個得適用職系，刪除二個考試類科，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考試類科及得適用職系

- (一)會計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會計審計職系。
- (二)機械技師、機械工程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機械工程職系。
- (三)測量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測量製圖職系。
- (四)藥師、藥劑師考試類科得適用藥事職系。
- (五)醫事檢驗師考試類科得適用衛生技術職系。

## 二、修正考試類科及得適用職系

- (一)園藝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農業技術職系。
- (二)水利技師、水利工程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土木工程職系。

(三)電力技師、電機技師、電機工程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電機工程職系。

(四)電子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電機工程職系。

(五)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考試類科得適用海巡技術職系。

### 三、刪除考試類科及得適用職系

(一)都市計畫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都市計畫技術職系。

(二)水土保持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水土保持工程職系。

### 四、附則部分

(一)附則一依法制作業體例，將「訂定」修正為「訂定之」。

(二)附則五增列本表修正施行前得適用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俾避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過渡期間轉任時，因本表修正滋生職系適用疑義。

(三)增列附則六，規定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同。